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079212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 融安县潭头乡卫生院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融安县鑫丰汽车修配厂

签订地点： 融安县鑫丰汽车修配厂

签订时间： 2025.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01	桂B997S3	车辆维修费	1	单	65%	12%	670	桂B997S3	670
02	桂B756C0	车辆维修费	1	单	65%	12%	450	桂B756C0	450
03	桂B756C0	车辆维修费	1	单	65%	12%	7020	桂B756C0	702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 8140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汇款

（二）付款时间： 2025.12.5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日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5175288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融安农商行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 22640110300013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400
经办人：	日期： 2025.12.5

